

江苏省高校本专科 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教育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治本之策,促进教育公平是国家的基本教育政策。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问题,资助政策体系实现了学前至研究生教育阶段全覆盖,从制度上保障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顺利入学。

我省已建立起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校内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的资助体系。

国家奖学金

特别优秀的学生,从二年级起可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每人每年8000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国家励志奖学金

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二年级起可申请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年5000元。颁发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国家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后可申请国家助学金,解决在校期间的生活费,平均每人每年3300元。学生在“江苏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于每年9月向高校提出申请,高校每学年评定一次。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省教育厅财务与资产管理处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国开行江苏分行规划发展处



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 偿、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

对应征入伍服兵役的高校在校生及毕业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施一次性补偿或代偿;对退役后复学的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给予学费减免。补偿或减免金额根据学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本专科每生每年不超过8000元。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赴苏北相关符合条件的基层单位就业的省内外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将于服务期满36个月后由政府一次性返还其攻读最后学历期间所缴纳的学费。学费补偿额度按其在读期间实缴学费金额确定,本专科生每生每年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元。(申请者需要在就业之日起十八个月内进行资格申请)

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与住宿费,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15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2年。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江苏主要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办理。没有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可向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注: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将按最新政策执行。



